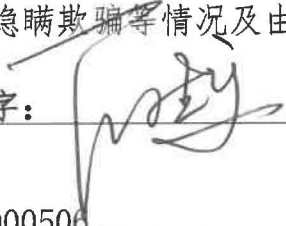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12-24

项目名称	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北海乡、腾越镇、和顺镇、中和镇、清水乡、荷花镇	占地面积(m²)	17131
建设单位	腾冲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段生乐
联系人	许茂兴	联系电话	15887643929
项目投资(万元)	62960.48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综合整治、周边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周边面山整治；实施河道清淤、疏浚10公里，沿线构筑物修葺完善（改造）22239.36立方米，景观节点（新建）37324.8平方米，河道两岸绿道（步道、自行车）120072.4平方米，河道两岸景观绿地126515.5平方米，驿站（建筑）1944平方米，河流生态缓冲绿地270855平方米，景观雕塑、小品、景观亭、廊1000座，旅游标识标线500套，配套设施（灯具、座椅、垃圾桶等）1000个，污水处理厂（站）6座，氧化塘、人工湿地等其它污水处理设施37个，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34千米，生活垃圾中转站6个，公厕建设102座，禽畜养殖粪便处置场（有机肥加工厂）1座，禽畜养殖污水储池66座，雨污分流排水系统32.09千米，水土保持措施31万平方米，防泥石流治理31万平方米，快速成林绿化恢复10万平方米，经济林木种植10万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建小型化粪池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仅悬浮物较多）采取沉淀措施后通过明渠排放至河道
	固废		环保措施：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后运至垃圾发电厂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防噪声，给施工人员发放劳保用品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31万平方米，防泥石流治理31万平方米，快速成林绿化恢复10万平方米，经济林木种植10万平方米。
承诺：腾冲市水务局段生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腾冲市水务局段生乐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53052200000506。			